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功能及目標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目標乃協助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發展並執行一套公平且透明的程序，以制訂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釐定他們的薪酬待遇。

### 2. 成員

2.1 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罷免委員會成員。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董事。

2.2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適用的監管當局不時制訂的其他守則、規則或規例，董事會可更改委員會的組合。

### 3. 秘書

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4. 權限

4.1 薪酬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於需要時就其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作出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以作出澄清。

4.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有權諮詢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

4.3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 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5.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2 因應透過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職的薪酬建議。
- 5.3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5.4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任命而獲得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按相關的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而言為過多。
- 5.5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且適當。
- 5.6 確保沒有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自行釐定其本身薪酬。

## 6. 委員會會議

### 6.1 次數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如需要委員會可舉行更多會議。

### 6.2 通知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 14 天發出。若任何續會時間不足 14 天，則毋須發出通知。

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以在任何時間召集審核委員會會議。

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發出的通知需要通過口頭親自傳達，或者通過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或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傳達至該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告知本公司秘書的號碼或地址。

任何通過口頭方式發出的通知均需要在會議之前通過書面方式確認。

### 6.3 法定人數

薪酬委員會開會議決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4 決議

薪酬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